

樹德科技大學辦理營區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規定

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8日經教育部函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93167號函修訂後核定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營區在職專班招生事務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，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辦理營區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營區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之進修學制班招生考試，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組成招生委員會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負責審議招生簡章、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三條 本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，以外加名額方式，專案核定，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。餐旅領域依照人才培育需求，須以總量內含名額辦理為原則。
-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，若系所報名人數未達招生簡章規定之一定人數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不開班，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等相關事宜應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之簡章應載明招生系所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- 第五條 報名資格
- 一、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、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、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且必須符合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。
 - 二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，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採單獨招生，得採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。各項考試科目、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，載明於招生簡章，考試如採面試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（95分以上）或特低（60分以下）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八條 錄取方式
- 一、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以總成績排序，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考生如有

缺考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
二、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四、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九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，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。

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、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，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，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